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49 號

聲 請 人 梁 家 華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僅 8 名大法官參與，且有 2 名大法官表示不同意，已違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，爰請求撤銷系爭憲法法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